

深圳市司法局

深圳市司法局关于限期整改的通知

广东跨海律师事务所、广东粤商律师事务所、广东谋正律师事务所、广东吉科律师事务所：

在 2022 年度考核中，你所因合伙人不足三人，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，考核等次为“不合格”。根据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责令你所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。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，应当依法办理执业许可证注销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联系人：闵之伟；联系电话：0755-82109617；联系地址：
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72 号天平大厦 1722 室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